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可雙

債 務 人 陳文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萬柒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02月09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0年02月09日至130年02月0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0%，以及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10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自民國110年02月09日至117年02月0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8%，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於110年06月23日，向債權人借款19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0年06月23日至130年06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38%。並約定依個

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54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11,407,321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1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821, 845元	陳文斌	自民國115年 03月09日起	至115年04月09日 止	年息2.31%
001	新臺幣 7,821, 845元	陳文斌	並自115年04 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2.77 2%計算之遲延利 息，	逾期超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率2.31% 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1,540, 275元	陳文斌	自民國115年 03月23日起	至115年04月23日 止	年息3.09%
002	新臺幣 1,540,	陳文斌	並自115年04 月24日起至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3.70	逾期超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率3.09%

(續上頁)

01

	275元		清償日止，	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2,045, 201元	陳文斌	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4 月21日起	至115年05月21日 止	年息2.79%
003	新臺幣 2,045, 201元	陳文斌	並自115年05 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3.34 8%計算之遲延利 息，	逾期超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率2.79% 計算之利息。